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正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正斌代为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194】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9,445,216.48】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同步修订《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发布并施行，公司拟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同步修订《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新改造扬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扬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升级改造六圩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和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部分老化或故障率高的工艺设备、电气和自控仪表等。其中工艺设备改造数量约 160 台套、电气设备改造数量约 29 台套、自控仪表改造数量约 60 台套。

大部分改造设备已使用 10 年以上，运行效率下降，设备故障率较高，维修成本高，且大部分设备满足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公布的《城镇水务行业设备更新推荐目录（排水）1.0》相关的要求。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42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

政策性补助和企业自筹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建设周期 30 个月（自正式开工建设起算），具体以实际项目完工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更新改造扬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内部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徐飞、周新成、黄棚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